

鍋爐及壓力容器擁有人 工作守則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18A條而制訂)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本守則可以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鍋爐及壓力容器科辦事處免費索取，或由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10.htm 下載。有關該辦事處的地址及查詢電話，可參考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tc/tele/bpvd.htm>。

本刊物歡迎複印，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鍋爐及壓力容器擁有人工作守則》。

鍋爐及壓力容器擁有人 工作守則

(根據香港法例第56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18A條而制訂)



香港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

目錄

	頁
適用的條例及規例-----	1
1. 簡介-----	2
2. 條例-----	3
2.1 現行法例-----	3
2.2 監督及獲授權人員-----	3
2.3 委任檢驗師-----	3
2.4 合格人員-----	4
2.5 監督有權豁免個別鍋爐或壓力容器-----	5
3. 責任-----	6
3.1 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擁有人的一般責任-----	6
3.2 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的安裝-----	6
3.3 保養及檢驗-----	7
3.4 修理-----	7
3.5 禁令-----	7
3.6 出售、出租或搬移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	8
3.7 大修後的檢驗-----	8
3.8 意外及欠妥之處-----	9
3.9 空氣容器及英泥缸-----	9
4. 登記-----	11
4.1 登記-----	11
4.2 登記程序-----	11
4.3 更改地址-----	13
4.4 轉換擁有人-----	13

5. 檢驗 -----	14
5.1 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甑的保養和定期檢驗 -----	14
5.2 新的燃料燃燒裝置 -----	14
5.3 輕便型氣體產生機 -----	14
5.4 輔助設備及配件 -----	14
5.5 效能良好證明書 -----	15
附錄（一）合格證書 -----	17
附錄（二）違例及罰則 -----	19
查詢及投訴 -----	21

適用的條例及規例

1.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 56 章）
2.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
3. 《鍋爐及壓力容器（表格）令》
4. 《鍋爐及壓力容器（豁免）（綜合）令》

1. 簡介

- 1.1 香港法例第56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下稱「條例」）訂定有關鍋爐及壓力容器的管制、使用及操作條文。
- 1.2 本工作守則（下稱「守則」）是根據條例第18A條而印製，旨在確保鍋爐及壓力容器在設計、製造、安裝、維修、檢驗、試驗及操作各方面，均達到可接受的標準。
- 1.3 根據條例第18A (2) 條，任何人沒有遵守守則的條文規定，不會僅因此而在任何種類的刑事法律程序中負有法律責任；但在任何不論屬民事或刑事的法律程序中，包括就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均可依賴任何上述沒有遵守規定的事實，以確定或否定該等法律程序所爭議的法律責任。
- 1.4 守則提及的「監督」，均指「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監督已就條例所規管的各類設備發出不同的工作守則，現建議各擁有人索取有關守則作參考。
- 1.5 現行的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是勞工處處長，而處長已根據條例，把某些職權授予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的首席檢驗主任。因此，如有查詢，可聯絡首席檢驗主任或其轄下人員。

2. 條例

2.1 現行法例

2.1.1 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規管鍋爐包括熱油爐、空氣容器、蒸汽容器、蒸汽甌與壓力燃料容器的安裝、維修及檢驗。有關法例適用於所有該類裝置，但供家庭使用或獲特別豁免者則除外。

2.2 監督及獲授權人員

2.2.1 監督及任何獲授權人員具備下列權力，以確定條例的條文獲得遵守：

- (a) 隨時進入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設有鍋爐或壓力容器的處所或地方；
- (b) 隨時檢查、檢驗及試驗任何鍋爐或壓力容器及其輔助設備；及
- (c) 要求出示有關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文件或「效能良好證明書」，並複製有關文件或證書。

2.2.2 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延監督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違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2.3 委任檢驗師

2.3.1 條例規管的鍋爐或壓力容器，須在首次使用前由委任檢驗師進行檢驗，其後亦須定期接受檢驗。監督委任的檢驗師有以下類別：

- (a) 鍋爐檢驗師 — 檢驗任何類別的鍋爐或壓力容器及簽發有關證書；
- (b) 空氣容器檢驗師 — 檢驗空氣容器及簽發有關證書。

2.3.2 委任檢驗師是私人機構工程師，因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而獲監督委任為鍋爐檢驗師或空氣容器檢驗師。

2.3.3 委任檢驗師的姓名會刊登於憲報，最新名單可向鍋爐及壓力容器科免費索取（電話熱線 2717 1771）或從以下的勞工處網站下載：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bpvd/AppointedExaminerList.pdf>

2.4 合格人員

2.4.1 監督可以簽發合格證書予任何獲其信納為適合操作鍋爐或蒸汽容器的人士。

2.4.2 條例規定每個鍋爐及蒸汽容器，必須由一名持有合適鍋爐或蒸汽容器類型及級別合格證書的人員直接監管操作。假如有多個這類器具同時操作，擁有人須確保每個器具均可由合格人員直接監管。如器具安裝於同一樓層並緊密相鄰，則可接受由一名合格人員監管操作。但如它們安裝於不同樓層，又或雖同在一樓層卻相距遙遠，則不可能合理地預期一名合格人員可同時看管所有器具的操作，故此需要增加合格人員。詳細辦法可與委任檢驗師或鍋爐及壓力容器科職員聯絡。如不遵照上述規定，則可被檢控。

2.5 監督有權豁免個別鍋爐或壓力容器

- 2.5.1 如因某一鍋爐或蒸汽容器的性質及建造以致條例的條文不能合理地適用，委任檢驗師可代擁有人向監督書面申請豁免受條例的條文規限。在遞交申請前，有關鍋爐或蒸汽容器必須經委任檢驗師檢驗，確保其在安全操作狀態。任何上述豁免須受獲授權人員所指明的條件規限，並可隨時撤回或修訂。
- 2.5.2 在處理豁免申請的過程中，獲授權人員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鍋爐或蒸汽容器的容量、操作壓力、建造、控制和安全裝置等。監督在批出豁免時，會視乎情況而訂明有關條件。這些條件可包括日常檢驗、保養和操作該鍋爐或蒸汽容器及其安全裝置的要求。
- 2.5.3 為維持豁免有效，有關鍋爐或蒸汽容器必須時刻維持在安全操作狀態，並由熟悉該器具的安全規定的人員操作。
- 2.5.4 監督可藉命令豁免某一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受條例的條文規限。該等命令已刊登憲報及載於條例的附屬法例第56C章《鍋爐及壓力容器（豁免）（綜合）令》內。

3. 責任

3.1 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擁有人的一般責任

3.1.1 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汽甌擁有人有責任確保其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

3.1.2 上述一般責任特別擴大至包括以下範疇：

- (a)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致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督導，以確保其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
- (d) 保持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
- (e)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經營場地的進出口；
及
- (f)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3.2 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的安裝

3.2.1 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汽甌安裝恰當，是確保安全的基本條件之一，而且對其日後的保養、修理及檢驗有長遠影響，不容忽視。如不妥善安裝，可能會使器具難以保養及修理，甚至引致環境不安全。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汽甌擁有人在計劃安裝器具時，應諮詢委任檢驗師。

3.3 保養及檢驗

3.3.1 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汽甌擁有人有責任妥善保養其器具及安排定期檢驗。良好的保養有助使器具更可靠和耐用。擁有人應諮詢委任檢驗師，以實施妥善的保養計劃，包括進行定期檢驗。

3.4 修理

3.4.1 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汽甌的修理質素與器具的安全操作息息相關。不少傷亡意外是由於有關人員在沒有適當督導下不當地修理器具所致。擁有人務應先諮詢委任檢驗師，以選擇合適的承辦商和督導修理工作。

3.4.2 如要修理鍋爐或壓力容器的受壓部分，擁有人應在修理前先徵詢委任檢驗師的意見。如鍋爐或壓力容器的修理為大修，當完成大修後，鍋爐或壓力容器必須由委任檢驗師再次檢驗，並根據條例有關規定取得新的「效能良好證明書」。

3.5 禁令

3.5.1 凡監督發覺有下述情形，可發出書面通知，禁止繼續使用和操作有關鍋爐或壓力容器：

- (a) 鍋爐或壓力容器或其輔助設備在操作上不安全；
- (b) 鍋爐或壓力容器或其輔助設備沒有按照條例予以檢驗；
- (c) 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操作壓力較其最高可使用壓力為大；或
- (d) 安全閥的封條破損，或安全閥的設定曾遭未獲授權的人改動。

3.5.2 擁有人收到禁令後，必須立即停止使用有關鍋爐或壓力容器，並糾正禁令所針對的欠妥之處。擁有人應聘請委任檢驗師詳細檢驗該鍋爐或壓力容器，並取得新的「效能良好證明書」呈交監督。監督可撤回禁令，容許再次使用該鍋爐或壓力容器。

3.6 出售、出租或搬移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

3.6.1 如擁有人將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汽甌出租或出售，必須在出售或作出出租協議後七天內，將租用者或購買者的姓名及地址通知監督。除非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汽甌的設計是可搬移的，否則擁有人亦須通知監督出售或出租器具會否涉及搬移該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汽甌。

3.6.2 任何鍋爐或蒸汽容器如被移往新的處所或同一處所的另一部分，須由委任檢驗師檢驗，並取得新的「效能良好證明書」，然後才可再次投入使用。

3.6.3 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汽甌的安裝地址如有所更改，擁有人必須通知監督。

3.7 大修後的檢驗

3.7.1 鍋爐或壓力容器經過大修後，器具及其配件和附件必須由委任檢驗師檢驗，並獲發新的「效能良好證明書」，然後才可恢復使用。

3.8 意外及欠妥之處

3.8.1 根據條例第63條的規定，如意外涉及鍋爐、壓力容器或其輔助設備，或擁有人察覺上述器具可能會危害生命或損壞財產，擁有人必須立即停止使用有關器具，並在二十四小時內將意外或欠妥之處通知監督，並提交最近期的「效能良好證明書」及有關該器具和意外或欠妥之處的詳盡資料。有關的詳盡資料須包括：

- (a) 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的安裝地址或地方；
- (b) 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的一般描述；
- (c) 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現時或過去的用途；
- (d) 如屬適用，發出該鍋爐或壓力容器最近期「效能良好證明書」的委任檢驗師的姓名及地址；
- (e) 如屬涉及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意外，則包括：
 - (i) 死亡或受傷人數（如有）；
 - (ii) 該鍋爐或壓力容器出現故障部分的詳情，以及概括交代有關的故障程度（如知悉）；及
 - (iii) 在發生意外時，該器具在操作中承受的壓力；及
- (f) 如屬鍋爐或壓力容器出現的欠妥之處，則須提供該欠妥之處的性質詳情。

3.9 空氣容器及英泥缸

3.9.1 如英泥缸的設計是在卸泥或放泥時利用壓縮空氣將內載的英泥擠噴出來，即屬空氣容器，須受條例內適用於空氣容器的相同條文規管。

3.9.2 空氣容器擁有人應遵守以下安全守則：

- (a) 空氣容器應塗上油漆保護，並遠離危害環境，如熱爐、滴水管等，以防受損及加速耗損。
- (b) 空氣容器應有足夠的設備，讓容器內凝結的水分易於排出，並須定時排清容器內凝結的水分。
- (c) 空氣容器的內部應定期徹底清潔，在委任檢驗師檢驗前尤須清洗乾淨。

3.9.3 由於操作員需經常打開英泥缸檢查卸泥後槽內的英泥，因此英泥缸應：

- (a) 配備一個獲監督認可的適當安全鎖裝置，安裝在人孔蓋上，防止內裏壓力未完全排出前打開人孔蓋；及
- (b) 在人孔蓋附近展示中英文的警告告示，註明在內裏壓力未完全排出前，操作員不得打開人孔蓋。

4. 登記

4.1 登記

4.1.1 除非完成下列事項，否則任何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汽甌均不可使用或操作：

(a) 該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汽甌按條例已向監督登記；及已接受檢驗，並獲發「效能良好證明書」

(*註：「效能良好證明書」不適用於蒸汽甌)；或

(b) 該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汽甌已獲監督豁免遵守條例有關的條款。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

(a) 屬於國家擁有；

(b) 純粹供家庭使用；

(c) 作為船隻或其他浮駁的固定設備一部分；

(d) 用作為車輛提供動力的設備一部分；

(e) 用於操作運載乘客或貨物車輛的附屬設備。

4.2 登記程序

4.2.1 登記申請表格可以免費向監督索取。

4.2.2 新鍋爐或壓力容器（壓力燃料容器除外）的擁有人，必須於該鍋爐或壓力容器投入使用前最少三十天，向監督交付填妥的申請表格及以下文件：

(a) 製造商證明書副本一份，以及由認可檢驗機構就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發出的建造期檢驗證明書副本一份；或

(b) 令監督信納該鍋爐或壓力容器在以下各方面均符合認可工程

標準或守則的文件證據：

- (i) 在建造、架設及修理該鍋爐或壓力容器中僱用的焊工和採用的焊接程序；
 - (ii) 焊接前後的熱處理；
 - (iii) 對該鍋爐或壓力容器作出的試驗及檢驗；及
 - (iv) 監督可指明的任何其他有關技術詳情，例如鍋爐或壓力容器受壓部分所採用物料的類別和等級；或
- (c) 凡擁有人不能交付上文第(a)或第(b)段所提述的文件，則交付關於該鍋爐或壓力容器及其輔助設備的設計，以及建造、檢驗及試驗方法的詳情。

- 4.2.3 新蒸汽甌的擁有人，必須於該蒸汽甌投入使用前最少三十天，向監督交付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製造商證明書副本兩份，或由鍋爐檢驗師擬備的蒸汽甌圖則副本兩份。
- 4.2.4 上述就某鍋爐或壓力容器而交付監督的每份文件，其上均須由委任檢驗師批署一項聲明，指出該文件是與該鍋爐或壓力容器有關。該委任檢驗師須釐定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最高可使用壓力，並在申請登記書的附帶文件中標明這項資料，凡文件並非以英文或中文書寫，必須附有英譯本。
- 4.2.5 若沒有提交上述文件，或上述文件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讓監督釐定最高可使用壓力，監督可要求擁有人自費交由委任檢驗師檢驗該鍋爐或壓力容器。
- 4.2.6 監督如接納有關申請，會以書面通知擁有人，該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汽甌獲編配的登記號碼，以及所批准的最高可使用壓力。擁有人必須把登記編號刻印、壓印或雕刻在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汽甌的當眼處。

4.2.7 監督如不接納有關登記申請，會把文件的其中一份副本退還擁有人，並註明拒絕接受登記的理由。擁有人改正不符合規定之處後，可以再次提出申請。

4.2.8 該鍋爐或壓力容器 必須經由委任檢驗師檢驗，並獲簽發有效的「效能良好證明書」，才可投入使用。

4.2.9 擁有人如對委任檢驗師釐定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最高可使用壓力感到不滿，可於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七天內，向監督提出書面上訴。監督就該上訴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4.3 更改地址

4.3.1 已登記的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汽甌的擁有人，須於他的地址更改後七天內，把所更改的地址通知監督。

4.4 轉換擁有人

4.4.1 已登記的鍋爐、壓力容器或蒸汽甌如轉換擁有人，前擁有人須把轉換擁有人一事通知監督（見第 3.6.1 段）。

5. 檢驗

5.1 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的保養和定期檢驗

5.1.1 每個鍋爐、壓力容器、蒸汽甌及其輔助設備均須恰當保養，並在任何時間均應保持安全使用狀態，擁有人尤其應確保：

- (a) 在現有的「效能良好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前，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經由委任檢驗師妥善檢驗；
- (b) 蒸汽甌通往大氣的固定出口須時刻敞開和不受阻塞；
- (c) 鍋爐房須保持清潔，所有管道接駁口須無任何欠妥之處，房內亦不得有任何油性廢物或其他易燃物料；及
- (d) 與鍋爐或其輔助設備有關的滅火器具均須恰當保養和擺放在易於取用的地方。

5.2 新的燃料燃燒裝置

5.2.1 每個裝配在鍋爐的新燃料燃燒裝置在投入使用前，均須由委任檢驗師予以檢驗。

5.3 輕便型氣體生產機

5.3.1 任何人士如欲使用輕便型氣體生產機，須以書面向監督提出申請。監督的批准須受他認為在器具的操作、保養、檢驗或其他方面有需要施加的條件規限。

5.4 輔助設備及裝置

5.4.1 附屬規例列明每類鍋爐及壓力容器須安裝的輔助設備及裝置，

擁有人應諮詢委任檢驗師，以確保其鍋爐或壓力容器安裝了所需的輔助設備或裝置。如違反有關規定，擁有人可能會被檢控。

- 5.4.2 安裝在鍋爐、蒸汽容器或空氣容器的安全閥必須按照有效的「效能良好證明書」上註明的最高可使用壓力作出調校，以防止該器具超壓使用。安全閥必須由委任檢驗師封好，確保防止該器具超出最高可使用壓力而操作。未獲授權的人士不得改動安全閥的設定。
 - 5.4.3 燃料燃燒裝置的每個泵、加熱器、過濾器 and 爐膛口均須裝配圍槽或油渠槽。
 - 5.4.4 凡用以輸送受壓下的油、蒸汽或水進入或離開鍋爐、蒸汽容器或蒸汽甌的喉管，均須予以保護，使其免受天氣及潮濕影響，以及免受外部損壞。用以輸送受壓下的油或蒸汽的喉管，並須妥為加設以防火絕緣物料製造的隔熱層。
 - 5.4.5 每個鍋爐、壓力容器和蒸汽甌都應標明清晰的登記號碼。
- 5.5 效能良好證明書
- 5.5.1 擁有人在使用鍋爐或壓力容器前，必須確保該鍋爐或壓力容器具備有效的「效能良好證明書」，而監督亦沒有對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發出禁令。
 - 5.5.2 條例規定了委任檢驗師為鍋爐或壓力容器發出「效能良好證明書」的條件，並對因拒絕發出證書提出上訴一事作出規定。委

任檢驗師檢查後如滿意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情況，必須使用規定表格發出「效能良好證明書」，並把該證書的兩份副本送交擁有人。擁有人在收到委任檢驗師交付的證書後，須在七天內把該等副本送交監督。最近期的證書或其副本必須保留及展示在安裝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的地點的當眼處。

5.5.3 若委任檢驗師拒絕為鍋爐或壓力容器發出「效能良好證明書」，擁有人如感到不滿，可在收到委任檢驗師通知後的七天內向監督提出書面上訴。監督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5.5.4 鍋爐或壓力容器如因營運需要而不能停止操作以接受條例規定的檢驗，擁有人可以書面方式向監督申請延長「效能良好證明書」的期限。申請書須列明充足理據，連同委任檢驗師的檢驗報告一併提交，該報告須證明他曾檢驗操作中的鍋爐或壓力容器，並信納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狀況良好，在延長的期間內仍能繼續安全操作，但其後必須進行檢驗。

5.5.5 監督如滿意擁有人的申請和委任檢驗師的報告，會以書面通知擁有人延長證書的有效期至其認為適合的時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六個月。

附錄一 合格證書

以下是擁有不同合格證書的人可操作的器具類型的例子：

<u>合格證書</u>	<u>證書有效的鍋爐/蒸汽容器類型</u>
A) 所有級別 (I 至 VI)	i) 所有鍋爐 (包括那些自動控制和設有過熱器的) 及 ii) 蒸汽容器
B) 第 I 級	i) 所有水管式鍋爐 (包括那些自動控制和設有過熱器的) 及 ii) 蒸汽容器
C) 第 I(A) 級	i) 水管式鍋爐 (包括那些自動控制但無過熱器的) 及 ii) 蒸汽容器
D) 第 I(B) 級	i) 人工操縱的水管式鍋爐 (無過熱器的) 及 ii) 蒸汽容器
E) 第 II 級	i) 所有火管式鍋爐 (包括那些自動控制的) 及 ii) 蒸汽容器
F) 第 II(A) 級	i) 自動火管式鍋爐及 ii) 蒸汽容器

- G) 第 II(B) 級
 - i) 人工操縱的火管式鍋爐 及
 - ii) 蒸汽容器
- H) 第 III 級
 - i) 所電力加熱式鍋爐 (包括那些自動控制的) 及
 - ii) 蒸汽容器
- D) 第 III(A) 級
 - i) 人工操縱的電力加熱式鍋爐
- J) 第 IV 級
 - i) 消毒及硬化鍋爐
- K) 第 V 級
 - i) 指明的特定用途鍋爐
- L) 第 VI 級
 - i) 蒸汽容器

在一九八一年以前發出的合格證書（即「鍋爐及蒸汽容器證書」）仍然繼續有效，持有人可操作證書上註明的器具類型。任何人士如對該等證書有任何疑問，可向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查詢。

附錄二 違例及罰則

凡違反本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訂明的罰則。有關罰則摘要如下：

第15A條

沒有填交登記申請表格。

最高罰款:港幣一萬元正〔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8的第三級罰款〕

第22條

未有恰當維修鍋爐或壓力容器及其輔助設備。

最高罰款:港幣二萬五千元正〔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8的第四級罰款〕

第49(1)條

操作一部未有按照本條例接受檢驗的鍋爐或壓力容器。

最高罰款:港幣五萬元正〔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8的第五級罰款〕

第49(4)條

操作鍋爐或壓力容器時超過其最高可使用壓力。

最高罰款:港幣五萬元正〔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8的第五級罰款〕

第49(6)條

在監督發出禁止使用和操作鍋爐或壓力容器的命令生效期間違反禁令，使用或操作該器具。

最高罰款:港幣五萬元正〔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8的第五級罰款〕

第49(7)條

沒有在合格人員直接監管下操作鍋爐或蒸汽容器。

最高罰款:港幣五萬元正〔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8的第五級罰款〕

第55(1)(d)條

行使或利用明知是偽造或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效能良好證明書」或「合格證書」，或任何該等通知書、表格或文件。

最高罰則:罰款港幣一萬元正〔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8的第三級罰款〕及監禁十二個月

第56條

以舞弊的方式索取或收取不論何種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利益，以作為發出證書，或不作出本條例規定作出的任何報告或通知的誘因。

最高罰則:罰款港幣五萬元正〔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8的第五級罰款〕及監禁五年

規例第4(1)(a)條

蒸汽容器沒有裝配合適的減壓閥。

最高罰款:港幣一萬元正〔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8的第三級罰款〕

查詢

如你對本守則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有關規管鍋爐及壓力容器的資料，可與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聯絡：

電話：3107 3458

傳真：2517 6853

電郵：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互聯網上閱覽 勞工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網址 <http://www.labour.gov.hk>。

如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請致電2739 9000。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 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 :2542 2172。所有投訴均絕對保密。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